

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社會科學院

系(所)別：心理學系

組別：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		論文		必	6									6	6	
必修課程	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	必	3									6	6	
		敘說與實踐		必	3											
必選課程		高等社會心理學		必	3									9	9	
		高等人格心理學		必	3											
		諮商與心理治療倫理		必	3											
		文化心理學專題研究		必	3											
		質性研究		必	3											
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	12	12	1. 應選修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課程9學分，領域課程由系辦公室每學年開課時公告。2. 興趣選修3學分，應選修該組所開之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他組所開之組核心課程作為興趣領域選修。
論文學分數A		6		必修學分數 (不含論文) B	15			選修學分數C		12			畢業總學分數 (含論文) A+B+C		33	

***附註：**

1. 本系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：
 - (1) 輔大學生：
 - a. 第一年於輔大修課需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標準，必修課程需於第一年完成修讀。
 - (2) 中國人民大學學生：
 - a. 第一年於大陸所修課程，依規定於本校辦理抵免。
 - b. 第二年於輔大至少需修習學分總數1/3以上課程；另加論文6學分。
 - (3) 需分別滿足雙方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。